



### 中聯辦員工之窗

我是回歸前被選派到新華社香港分社(中聯辦前身)工作的。在港工作20多年來,在我心目中的中聯辦是一個溫暖的家,也是一個大學校,一個學習型組織。在這裡,歷任辦領導帶頭學習「一國兩制」方針,學習黨和國家領導人治黨治國治港方略;在這裡,同事們來自五湖四海,每個人的經歷都是講不完的故事。良好的氛圍促使我不斷向領導學習,向同事學習,向社會學習,不斷提高理論素養和工作能力,不斷成長進步。其中,有三件事給我留下了深刻印象:

#### 第一件事是向張發生副社長學調息。

張社長是我們的老領導,為香港順利回歸祖國作出了突出貢獻。今年初他離開了我們,一想到此事我的心情就非常難受。去年我陪他在杭州出席活動時,還一起聊起新界鄉議局發叔和美術界蕭暉榮等香港的老朋友。張社長在香港工作期間是新華社香港分社的發言人,需頻繁出席各種活動,經常要上鏡。在鏡頭前的他永遠神采奕奕、目光炯炯有

神,他那博學多智的文化修養、豁達風趣的語言風格、和藹可親的笑容,都給香港市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

張社長過去常常到基層主權社團活動,我有不少機會陪同,從他身上「偷師」學習。記得在一次活動前的閒聊中,我問起張社長靠什麼「秘笈」保持了如此之好的精神面貌,他答說,每次出外參加活動都會利用車上時間閉目養神,哪怕只有短短5分鐘。這樣一來,打開車門,記者拍到的就永遠是他飛揚的神采了。張社長的「秘笈」高招使我獲益匪淺。我在工作中也經常要出席各種活動,由於學習了張社長的調息方法,也總是能以飽滿的精神狀態出現在各種公開場合,維護了中聯辦幹部的形象。

#### 第二件事是高祀仁主任教讀書。

在2000年前後的一次會議上,時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的高祀仁主任以自己的經歷,向中聯辦幹部說明讀書和學習的重要性。他說,自己這麼多年的進步,主要得益於兩次到中央黨校脫產學習,夯實了理想信念、鞏固了理論基礎。他到了香港工作後,感到在港的幹部沒有機會到各

# 學在中聯辦

新界工作部 張肖鷹

級黨校培訓,怎麼辦呢?一定要通過讀書並養成習慣來彌補。高主任說,如果能每天讀書一小時,一年365天,就是365小時,如果以一天8小時算,就相當於一年多了一個半月的脫產學習時間。高主任還說,讀書不是指看一些消遣性的書或雜誌,而是要看原著、看經典,看能解決工作難題的書。看書時不貪多,要一頁一頁地看,一本一本本地看,看的過程要思考。剛開始時,你可能看半個小時甚至10分鐘就想睡覺,但要堅持到一個小時並養成了習慣,這樣就能日積月累,終生受用。

受高主任啟發和教導,我從此養成了讀書習慣,至今讀書已成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後來,我也有幸到中央黨校參加脫產培訓,聆聽了時任中央黨校校長的習近平總書記「領導幹部要愛讀書、讀好書、善讀書」的報告,極大增強了我堅持讀書學習的信心、決心,並以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」、「學不到老就活不到老」來鞭策自己,通過不斷學習來克服工作中的本領恐慌。

#### 第三件事是王志民主任要求學粵語。

王志民主任去年到港擔任中聯辦主任以來,一直要求我辦員工走進香港市民,與香港同胞同心同行。王主任經常用他學講粵語的例子要求中聯辦幹部要學粵語、講粵語,把會粵語作為聯繫群眾開展工作的基本功。這勾起了我的回憶:來港工作前,人事部門去考察我,除了基本素質要過硬外,還需具備三項能力:會粵語、懂電腦、能開車。粵語雖然在我的家鄉不是通用方言,但我因曾當兵、讀書而在廣州、珠海生活過幾年,懂幾句簡單的對話,勉強算是會粵語。

到港後我被安排到九龍辦事處工作,由於地區基層工作幾乎全部用粵語,這樣一來我就明顯不合格了。當時新華社在業餘時間開辦了粵語班,我和幾位一起來港不懂粵語的同事就報了名,每周固定的時間,我下班後就到跑馬地總部學粵語。當時請來的老師水準很高,粵語和普通話均很標準流利,教得既系統又通俗。比如他說,僅從一些具體的用詞,就能分辨一個人是內地人還是香港人:在廣州、深圳坐計程車叫「打的」,但在香港叫「搭的士」;乘電梯在香港叫「搭轎」,傳真在



中聯辦是一個溫暖的家,也是一個大學校。香港文匯報資料圖片

香港叫「FAX」等等。老師還要求我們不僅多從香港電視、報紙中學習,更要注重在日常生活中實踐。經過幾個月業餘時間的努力,我們那批學員都有所進步,我自己也基本過了語言關,為以後的工作打下了較好的基礎。

# 街拍馬路亂拍 新人恐變死人

## 內地網店潮興來港拍婚紗照 懶理車流斑馬線擺姿勢狂影

### 專題報導

最近先後有新人在旺角彌敦道馬路中心及西環電車軌拍攝婚紗照,惹起網民熱議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,部分購物網提供標榜「街拍」的婚紗照及商品照服務,由本港及內地攝影師操刀,主攻中環及尖沙咀取景,惟部分人顧罔安全,在馬路黃格及黃色斑馬線上拍照,有店家更指在馬路站數分鐘拍照也可,從未被告警方檢控,令人擔心他們不顧自己及駕駛者安全。

圖/文: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在購物網站內,只要輸入「香港街拍」四字,會發現不少網店提供實地拍攝的婚紗照及服裝照服務。在樣本照中,

其中,有婚紗樣本照顯示拍攝背景疑為中環畢打街馬路中央,新郎站在黃色斑馬線上向新娘單膝下跪,旁若無人,惟馬路另一方則有大批剛過完馬路的途人,估計該婚照是趁行人過路綠燈轉紅燈時拍攝。該店指攝影師為港人,收費3小時約逾千元,包5個地點,可取回底片及精修照共12張。

#### 車輛擦肩過 玩命易喪命

另一間主打街拍的網店則提供拍攝商品照服務,並提供男女模特兒。在樣本照中,一名男模特兒在港島某條馬路的黃格內拍攝,穿梭電車及巴士之間,狀甚危險;而其餘樣本照也是在馬路旁邊或中央拍攝,模特兒與車輛擦肩而過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伴裝服裝店主向該網店查詢街拍事宜,內地網店負責人表示,拍攝40件衣服或以上可提供到港街拍服務,模特兒收費連同照片後期,每件衣服收取約500多元。

雖然收費約兩萬多元,但安全並無保證。

當記者獲悉會在中環及尖沙咀鬧市的馬路之間拍攝,擔心會有危險,惟他稱:「只要小心一點,站3分鐘至5分鐘拍照沒有問題。」並指曾多次到該些地方拍攝,攝影師和模特兒均有經驗,從沒試過被警方檢控,但他稱若真的被趕或遭罰款,額外費用需由買方負責。

根據法例,如任何人違反行人道路使用條例,最高可被罰款2,000元。根據警方資料顯示,過往3年,港島總區行人觸犯交通違例事項平均每年約2,300宗,西九龍總區較嚴重同年期平均每年逾6,200宗。

#### 法律界:非在港執業難執法

香港婚禮管理協會副會長張仲瑜指,攝影是自由的行業,惟到馬路拍攝或會阻街,必須要小心安全。法律界人士黃國桐則稱,行人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必屬違法,但內地或非本地攝影師在港執業,入境處要執法具有一定難度,「除非「放蛇」,否則較難取得有效證據。」



有婚攝網站的樣本照取景自馬路中央。網上圖片



有商品攝影公司展示模特兒在黃格內拍攝的樣本照。



購物網提供不同本港街拍服務。網上圖片

### 部分危險街拍事件

#### 2018年6月

有目擊者指一對新人及兩個攝影師於晚上8時多,站在旺角彌敦道和亞皆老街交界十字路口黃格上至少10分鐘拍照,期間不理會交通燈指示,擺出各種姿勢。當時交通繁忙,熙來攘往。

#### 2018年4月

有港人到台灣南投合歡山遊覽,疑無視管理單位在欄杆的警告牌,直接跨過欄杆,攀到危險峭壁上拍照,引起網民熱議,被指是「醜出香港」。

#### 2017年3月

九龍灣一行人天橋因曾拍攝電影《志明與春嬌》變成景點,吸引年輕人影相「打卡」,有人冒險爬上橋頂或危坐天橋邊緣。

# 爬屋頂崖邊 為難攝影師

近年不少新人選擇旅遊結婚,順道在外地拍攝婚紗照,當中峇里、沖繩、歐洲及希臘均是熱門地點。不過,為了拍到一張人人讚好的婚照,很多時新人漠視了危險性,難為了攝影師。

香港婚禮管理協會副會長張仲瑜指,曾有在希臘拍婚照的客人要求爬到教堂屋頂上,當地攝影師連番阻止不果。

有新人在港拍婚照時,更會要求到岸邊及崖邊等危險地方,例如薄扶林瀑布,務求婚

照與眾不同,擺酒時放置在接待處更有面子。

張坦言,即使拍攝前已經提醒新人要注意安全,但他們很多時興之所至「互拍」,結果需要攝影師協助他們回到安全地方。他補充,婚介公司一般會提醒攝影師,如客人拍攝要求太危險,可以作出拒絕,同時建議新人購買保險。不過,他認為本港攝影師較「錫身」,通常會依照原定行程,不會以身犯險。

張仲瑜表示部分新人為拍婚照漠視自身安全。

日前有新人在西環電車軌上拍攝婚紗照。

網上圖片



# 「放閃」玩驚險 「呢Like」搵命博

### 特稿

為了「呢Like」可以去到幾盡?近年盛行「輕婚紗攝影」,吸引不少情侶光顧,拍攝較生活化的甜蜜照。在社交平台便有不少「情侶拍攝」網店提供服務,拍攝時間和場地可自行擬定,收費約1,000元。有年輕人選擇到公園、廟宇、主題公園等地方拍攝,別樹一幟為求到網上「呢Like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假日到尖沙咀一帶巡視,亦發現不少遊人在購物區一帶到處拍照留



早前有外地旅客闖入本港大學宿舍天台亡命拍攝。網上圖片

念,惟有遊人為了取得最佳的拍攝角度,竟然跨出行人路欄杆,站在馬路旁拍攝或自拍,懶理車輛在旁駛過,甚至將半身傾向馬路位置,罔顧自己及駕駛者人身安全。而近年亦不時有遊客闖進本港高樓天台,高空拍攝搖搖欲墜的街景,看得令人心寒,其中有大學宿舍天台被外人闖進拍照,引來網民熱議。

# 含糖標示報細數 「鋒味曲奇」或被控

香港文匯報訊(實習記者 嚴杏意)香港藝人謝霆鋒於2015年推出零食產品「鋒味曲奇」,一度掀起搶購潮,惟近日食物安全中心檢測一款鋒味曲奇時發現,其糖分超出標示含量近5倍,中心已呼籲有關商戶將受影響產品停售及下架。「鋒味曲奇」回應稱,事件絕非食品安全問題,並已將有關食品樣本交由另一化驗所重新檢驗「鋒味」

並在facebook標籤「#糖份(分)無超標」。

食物安全中心昨日公佈,在中環一間零售店舖檢出一款「鋒味曲奇(甜酸苦辣)」,產品標示糖分含量為「每100克含3克」,但檢測的結果為「每100克含17.6克」,含糖量超出標示5倍。據食安中心的指引,低糖的食物定義為每100克食物含不超過5克糖,即按「鋒味曲奇(甜酸苦辣)」標示的糖

量,屬低糖產品。不過若按食安中心檢查出每100克含糖17.6克計,則已達每100克含糖15克或以上的高糖指標。

是次檢測不符營養標籤規定的「鋒味曲奇(甜酸苦辣)」,原產地在香港,經銷商為籤語餅有限公司,淨重350克,食用最佳日期為2018年8月8日。

食安中心指,已呼籲有關商戶將受影響產

品停售及下架,如有足夠證據,中心會提出檢控。目前,中心正追查有關產品的來源及分銷情況,並會知會業界,繼續跟進事件和採取適當行動。

#### 「鋒味」:已下架 不涉食安

「鋒味」facebook昨日帖文回應,題為〈特此澄清:絕非食品安全問題〉。聲明稱,有關食品推出市面前,已將樣本交認可的第三方實驗室化驗並確認安全才推出市面。就今次事件,已即時按食物安全中心的要求,將有關食

品樣本交由另一化驗所重新檢驗,同時將有關食品下架,直至得出化驗結果為止。

「鋒味」聲明聲言,今次純粹為食物安全中心個別抽樣調查的情況,絕非公司食品安全質量出現問題。

帖文尾並標籤「#糖份(分)無超標」。食安中心指,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六十一條,任何人如在標籤上對所售賣的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在食物的性質、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,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,最高罰款為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